

阿勒泰地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医疗保障局阿勒泰地区
2025-2027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委托承办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ADCG-GK(2025)-03 号-1

集中采购机构：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保证金	2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六、开标	2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八、履约保证金	28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十、签订、审核合同	28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2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文件封面	63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62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项目具体要求进行填写）	53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67
三、商务文件	53
（六）☆投标函	58
（七）☆开标一览表	62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62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63
（十）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4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68
（十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地区医疗保障局阿勒泰地区 2025-2027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委托承办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DCG-GK(2025)-03 号-1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医疗保障局阿勒泰地区 2025-2027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委托承办采购（二次）

预算金额：63417760 元/年

采购需求：阿勒泰地区 2025-2027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委托承办（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释义， 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平台

方式：★服务方须办理新疆政府采购数字证书（含法人），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完善投标主体基本信息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19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勒泰地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阿勒泰市团结南路 211 号

联系方式：18997784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勒泰市团结南路 211 号

联系方式：0906-21953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老师

电 话：0906-21953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勒泰地区医疗保障局阿勒泰地区 2025-2027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委托承办采购（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阿勒泰地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张化然 联系电话：18997784129
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906-2195313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殊资格条件（若本项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6	资格审查材料（请上传至电子投标标书指定位置，否则视为废标处理）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电子件（或三证合一）、税务登记证电子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件； 2、（若本项目特殊要求）或以上证件经公证部门公证的电子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5、投标保证金（以评审小组及监督人员查看投标供应商上传的银行回执单电子件明细为准。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本项目资质证明（若本项目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_____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⑦技术规范偏离表； 其他：_____
		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其他：_____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_____ ☒ 否。_____
9	答疑接受时间		<u>2025年7月8日20:00</u> （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年7月10日11点00分</u> （北京时间）
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平台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请按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

		评委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5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保证金由投标企业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金 额：634000 元
		方式一：保函 （1）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包括保函及缴费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 方式二：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 账号：3015080104000788100000000001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行号：103902015081
		注： （1）投标保证金通过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进行网上统一缴纳和退还。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非现金方式由供应商汇入至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监督人员在交易平台中查看供应商上传的“银行回执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明细。如查看未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5）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确定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保险业</u>”。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18	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和戒毒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9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0	付款途径	财政拨款
21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阿勒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上年末实际参保人数按季度向中标商业保险机构划转保费。甲方支付保费时，按当年保费总额的 30%预留业务周转金，在年度清算后拨付至乙方；剩余 70%保费在发票打印 30 天后，甲

		方在年度内于前三季度平均拨付至中标商业保险机构。。
22	服务期限:	提供三年服务
23	交付地点	阿勒泰地区医疗保障局
24	是否需要 样品演示	☒ 不需要 ☐ 需要, 演示要求如下:
25	盈余率	投标人盈余率应不高于大病基金筹资总额的 4%, 投标人盈余率超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 请与政采云平台工程师联系。	

注: 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2 项。

2.2“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

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集中采购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集中采购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集中采购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用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集中采购机

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集中采购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集中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4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集中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0、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13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

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上传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0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

16.2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3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六、开标

22.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仪式由交易中心组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2.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3.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4.2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

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7.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7.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18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8.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9. 确定中标人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0.1 无效投标条款

30.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0.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0.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0.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0.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0.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0.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0.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0.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0.2 废标条款：

30.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0.2.5 因“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3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30.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1. 评标过程要求

31.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1.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1.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1.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1.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集中采购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开标、评标。

32.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3、质疑处理

3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3.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3.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交易中心负责回复。

开标前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及电话：见第一部分。

开标后质疑接收人：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阿勒泰市团结南路 211 号

联系电话：0906-2195313；2195311。

33.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3.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3.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3.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3.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3.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3.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八、签订、审核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集中采购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5.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九、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阿勒泰地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项目把维护城乡居民健康权益放在首位，提升参保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以建立和完善大病医疗保险为核心，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和商业保险公司互补优势，建立全方位、多层次、运行稳定的大病医疗保险体系，进一步减轻城乡居民医疗费用负担。

二、统筹层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地级统筹，阿勒泰地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中划拨。

三、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当年参加阿勒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期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一致。

（二）保障范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相衔接，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人员均可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地级统筹。城乡居民在年度内发生的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和住院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后，其个人累计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给予保障。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年度为自然年度，本项目合作期限三年(2025 年-2027 年)，每年参保人数、起付标准变化，经双方确认后在保单内予以明确。

（三）筹资标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从当年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提取，参保城乡居民个人不缴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由地区医疗保障局按年度实际参保人数划转建立。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筹资标准为 160 元/人，当年预计筹资 6342 万元，以后每年按照实际参保人数和当年筹资标准计算。

（四）补偿标准

1.起付标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比例给予分段支付，起付标准根据阿勒泰地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暂按 2024 年的起付线 13557 元执行。对符合国家、自治区给予倾斜政策的困难群体（困难群众类别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大病保险起付线暂按 2024 年城乡居民起付线的 50%即 6779 元执行。以后按照政策规定动态调整后，执行新调整的起付标准。

2.待遇享受标准：参保人员在待遇享受期内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不含自费）累计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给予赔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标准为：0-10 万元（含 10 万元）部分按 60%赔付；10-30 万元（含 30 万元）部分按 70%赔付。其中困难群众大病保险（困难群众类别按照相关政策调整执行）各分段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按照以下补偿比例承担赔付责任（包含无责任人意外伤害）：0-10 万元（含 10 万元）部分，按 65%的比例予以补偿；10 万元以上部分，按 75%的比例予以补偿。

城乡居民转诊就医、统筹区域外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按照阿勒泰地区《关于进一步完善阿勒泰地区医疗

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阿地医保发〔2022〕8号）文件执行。

（五）风险分担办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资金透支额度超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总额的50%（含）以内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各50%进行分担；超出50%以上部分，由甲方分担60%，乙方分担40%。因政策调整或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大范围危重病人救治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等情况导致的透支，由甲乙双方按以上比例分担。因乙方重大管理失误等原因导致的非政策性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决策失误、管理不善等非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盈余率：为保障参保人实际受益水平，保障大病工作长期稳定运行，商业保险机构应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进行承办，乙方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盈余率（包括盈利与经营成本）控制在实际保费收入总额的4%以内。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赔付基金当年出现结余时，结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并从下一年度应拨付的资金中抵扣。

四、招标项目基本要求

（一）承办服务要求

中标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合同期限为3年（2025年-2027年）。具备完善且在阿勒泰地区所有县（市）区域全覆盖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专项管理和单独核算。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具有医学、财务、计算机、统计、法学等专业背景的核保和核赔等专职业

务人员不少于 14 人，承担大病保险经办服务、日常统计分析及稽核、监管等工作，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管理，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需完成甲方安排的具体业务，对被保险人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指定专人从事咨询、化解矛盾工作，不得把矛盾推向甲方。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专职信息化人员 2 名，应具备较强的信息化运用、统计分析、监督检查能力，能够对海量医疗保障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排查、提取有价值的信息，为医保政策调整、基金监管等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确保长期稳定驻医保局开展工作，高质高效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二）巡查及稽核要求

中标商业保险机构对支付医药费用累计超过起付标准的被保险人的诊疗及用药情况进行核查稽核，参与医保经办机构组织的医疗巡查、稽核，协同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配备专业医疗巡查和稽核团队（其中长期驻场不少于 1 人），配备专用巡查车辆不少于 1 辆，按甲方要求开展医疗巡查、稽核工作，配合甲方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检查。每年保障用于聘请专家等开展医疗巡查、稽核等的工作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

（三）信息要求

甲方协助提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为中标商业保险机构进驻医疗机构进行大病保险核查和稽核工作提供支持。中标商业保险机构承担大病保险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费用，并建立内部管理机

制，在使用医保支付系统时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用于其他用途，不向第三方泄露。

（四）资金要求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收支管理遵循大病业务“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余率，确保大病保险工作长期稳定运行，切实保障参保人实际受益水平。中标商业保险机构需会同甲方定期向阿勒泰地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等部门报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运营情况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宣传要求

中标商业保险机构须会同甲方做好大病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承担大病保险政策宣传费用，不误导公众，不减少或夸大保障范围，不强制搭售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六）结算要求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的费用，实行先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业务运行周转金中预付，后甲方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按月结算，自然年度结束时，按业务数据清算。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只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应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基金支付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的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向医疗机构支付。特殊情况下不能即时结算的大病医疗保险费用，先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参保人，再由中标商业保险机构按月据实与甲方结算。

（七）资金划拨与清算要求

甲方根据阿勒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上年末实

际参保人数按季度向中标商业保险机构划转保费。甲方支付保费时，按当年保费总额的 30%预留业务周转金，在年度清算后拨付至乙方；剩余 70%保费在发票打印 30 天后，甲方在年度内于前三季度平均拨付至中标商业保险机构。

五、其他要求

（一）中标商业保险机构应按照项目服务需求，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工作。

（二）中标商业保险机构需建立内控制度，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做好个人信息和机构信息的安全保护，制定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措施。

（三）投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承诺设立独立的保费和理赔账户，专门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接收保费和理赔支付，确保资金安全和合规性。投标人需与相关银行合作建立保费账户，提供相关材料作为证明。投标人应确保保费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以保障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正常运行和资金的有效管理。承诺配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部门监管和核查，出具承诺书原件。

（四）投标人明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风险并制定管理措施。承诺如出现亏损时，可及时足额支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投标人按照投标要求提交书面的承诺书原件，明确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法律约束力。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七、项目服务期限

阿勒泰地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合作期限原则上为 3

年，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若今后合同内容需要变化，可通过补充协议方式进行调整。

八、风险提示

本项目需中标单位承担赔付风险，因风险的不确定性，中标单位需具有承受亏损的预期及相应的经济能力。

九、参考数据

时 间	参加保险人数 （人）	待遇支出（万元）
2022 年 1-12 月	405664	5434.57
2023 年 1-12 月	397486	7834.45
2024 年 1-12 月	396361	7698.66

注：

-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4、投标报价含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及相关全部费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特殊资质证明（若本项目要求）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评审小组及监督人员查看上传平台的保证金《银行回单》电子件缴纳明细为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具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网上信用记录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	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服务）内容、数量、核心产品技术指标（带★产品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采取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分为零分。	10分
商务部分 (35分)	结付时效	赔付响应时限:承诺在投保人提供符合规定的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赔付得8分;3个工作日内赔付得6分;4个工作日内赔付得4分;5个工作日内赔付得2分;超过5个工作日赔付不得分。	8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健康保险(医疗保险)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要求相互对应,并能清晰反映相关清单,否则不予评审;同一标段的项目只认可为一个业绩)。	8分
	履约能力	1、投标方自2023年以来至开标前,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200%以上的得8分;连续三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达到180%的得4分;连续二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达到150%的得2分;综合偿付能力低于150%的不得分。(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提供大病保险业务的信息网络开发及应用、巡查及稽核队伍指导培训、服务能力提升业务方案。方案制定科学,符合医保业务发展需求。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17分
	信誉	提供获得税务机关认定的A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B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	2分
技术部分 (55分)	需求分析	配备项目专职业务人员,符合医疗服务巡查、稽核、理赔支付、基金运行分析等专业需求,人员配备到位、设置合理得9分;人员配备、设置基本合理得6分;人员配备、设置不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9分
	运行成本方案	项目运行成本测算方案包括:人力成本、巡查稽核、案件调查、医疗管理、软件开发及应用、硬件设备、办公运营、培训及宣传费用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表述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得12分;能够根据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得6分;方案内容简单,没有能	12分

		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表述准确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材料，方案包括：医疗保险理赔支付方案、专业团队内部管理方案、巡查稽核方案、网络建设运行方案、提供服务方案等。方案组织架构合理，工作分解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实施进度符合项目要求。每提供一个方案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投诉相对量	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度监管部门公布的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指标：（1）小于等于 0.01（含）的，得 10 分；（2）小于等于 0.05（含）的，得 5 分；（3）小于等于 1（含）的，得 4 分；（4）超过 1 的，不得分。（根据银保监会依照其合法权限发布的公告（文件）体现“亿元保费投诉量”，截屏查询内容加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公章、投标人公章）。	10 分
	异地调查	实现系统异地调查的得 6 分；承诺中标后实现异地调查的得 3 分。（已实现异地调查的提供相关业务凭证截图，未实现的提供承诺书。）	6 分
	就医管理	能够开展医疗巡查和稽核，配合医疗保障局共同维护基金安全，减少基金不合理支出。制定科学有效的医疗巡查和稽核方案，具备经验丰富且稳定的巡查、稽核团队和充足的经费保障得 8 分；制定医疗巡查和稽核方案，团队能力和经费保障不够充足得 4 分；制定医疗巡查和稽核方案，无稳定的巡查稽核团队和经费保障不得分。	8 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且投标人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1、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幅度）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需要落实的政策性要求。(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阿勒泰地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书（样稿）

甲方：阿勒泰地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16〕13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59号）、《阿勒泰地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阿行办发〔2016〕64号）和《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阿地医保发〔2025〕1号）等文件及做好阿勒泰地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协作、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阿勒泰地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签订如下合同：

一、投保人、承保人、受益人

第一条 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利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称“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为受益人向乙方投保大病保险。

承保人为乙方，负责承办阿勒泰地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受益人为已参加阿勒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同时参加大病保险。参保人从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之日起同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参保人停止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停止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甲方投保乙方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为乙方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大病保险专属条款。

二、保费筹集和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费筹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费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列支，参保人员个人不缴费。2025 年筹资标准为 160 元/人。以后年份如有调整，按调整后执行。

第三条 保障范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和基本医疗保险相互衔接。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可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期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一致。参保的城乡居民年度内发生的门诊慢特病、住院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后，个人累计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规定予以保障。合规医疗费用指实际发生的符合“三个目录”（基本药品目录、基本诊疗目录、服务设施目录）范围内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

第四条 起付标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暂按 2024 年的起付线 13557 元执行。对符合国家、自治区给予倾斜政策的困难群体（困难群众类别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大病保险起付线暂按 2024 年城乡居民起付线的 50%即 6779 元执行。以后按照政策规定动态调整后，执行新调整的起付标准。

第五条 保障水平：保险期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照以下补偿比例承担赔付责任（包含无责任人意外伤害）：0-10 万元（含 10 万元）部分按 60%赔付，10-30 万元（含 30 万元）部分按 70%赔付。其中参保困难群众（困难群众类别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各分段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且不设封顶线，分别为：0-10 万元（含 10 万元）部分按 65%赔付，10 万元以上部分按 75%赔付。

计算公式如下：赔偿金=Σ[(合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已报销费用-起付标准)×补偿比例]。

大病保险对于单次医疗费用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起付标准的，在其结算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给予大病保险待遇支付；单次未超过起付标准的，在年度内又多次住院，在其累计超过起付标准时给予支付。保险年度内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计算，起付线只扣减一次。

第六条 城乡居民转诊就医、统筹区域外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按照阿勒泰地区《关于进一步完善阿勒泰地区医疗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阿地医保发〔2022〕8号）文件执行。

第七条 参保人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获得其他形式补助的，其所有报销及补助金额总和不能超过其医疗费用总和。

三、保险赔付办理

第八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用结算，与现行基本医疗保障相衔接，本统筹区域内实行“一单式”即时结算服务。

（一）对于已实现联网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住院治疗结束后，定点医疗机构超过大病起付标准的合规费用由甲方“一单式”结算，使用30%预留业务周转金先行向定点医疗机构支付，乙方于每月25日前核对并据实与甲方进行结算赔付，甲方需提供大病保险相应结算凭证及相关资料。逾期未完成结算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下期保费中扣除应赔付金额。如乙方超过2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结算的，自第3个月26日起，需每日按未赔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如遇政策调整、非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二）跨统筹区、跨省就医暂不能实现即时结算的，由参保人回

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甲方在参保人员办理完医疗保险结算后，对超过大病起付标准的合规费用予以结算，用周转金垫付。乙方收到甲方结算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甲方。

（三）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时间跨年度时，以入院时间为准，按阿勒泰地区现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起付线累加计算支付，以基本医保业务口径结算日期确定。

（四）甲乙双方结算范围以基本医保业务口径结算日期确定，医保业务已结算的案件，纳入结算范围，医保业务未结算的案件计入下一年。按 DRG 结算的医疗机构，住院费用乙方理赔金额以甲方实施 DGR 支付方式改革结算费用为准，乙方按甲方实施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一单式”结算费用为准进行日常结算，年末清算将 DRG 年终清算费用纳入理赔范围内。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保费支付与结算管理

第十条 保费拨付：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每年实际参保人数支付保费。甲方拨付保费时，按当年保费总额的 30%预留业务周转金，在年度清算后拨付至乙方；剩余 70%保费在发票打印 30 天后于年度内前三季度平均拨付至乙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及赔付情况调整保费支付进度，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保险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或

延迟支付保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保费使用报告，确保保费使用合理、透明。

第十一条 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实际受益水平，保障大病工作长期稳定运行，遵循大病业务“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在保险年度内乙方工作经费为当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总额的 4%。乙方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盈余率（包括盈利与经营成本）控制在实际保费收入总额的 4%以内，超过盈余率 4%以上部分的结余资金返还甲方并进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抵作下一年保费收入。每一核算周期经清算有结余的（结余=大病保险费-大病保险赔付支出-4%的盈余），乙方应在清算结论下达后 30 日内向阿勒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返还；逾期未返还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两倍计收资金占用费。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资金透支额度超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总额的 50%（含）以内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各 50%进行分担；超出 50%以上部分，由甲方分担 60%，乙方分担 40%。因政策调整或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大范围危重病人救治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等情况导致的透支，由甲乙双方按以上比例分担。因乙方重大管理失误等原因导致的非政策性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决策失误、管理不善等非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大病保险赔付清单、赔付明细汇总表及发生的理赔数据实时与甲方进行对账，并向甲方提交大病保险月报表，若乙方未按时提交，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保费。每月 15 日前提交大病保险基金运行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按年龄段、病种、费用段分类、赔付人数、赔付费用、未赔付金额、原因、

预警信息及建议等),及时向甲方通报赔付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和问题,发现资金运行异常情况要做好深入调查和问题剖析,向甲方提出预警,并提出可行的控费建议或方案。乙方需建立完整全面的大病保险相关工作档案。乙方按年度向甲方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提交大病保险基金运行分析报告、年度总结报告时,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乙方要按照协议规定及时、足额理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赔付符合政策规定的大病保险医疗费用。大病保险赔付款金额与乙方到账保费收入相持平后,后续发生的大病保险赔款由乙方先行支付,并与拨付 30%的预留业务周转金时一并进行清算。

五、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制定和调整大病保险政策;
- (二) 掌握和监控大病保险基金收支、运行情况;
- (三) 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 (四)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保险责任,并保留责任追偿的权利;
- (五) 筹集大病保险资金并按期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 (六) 协助提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医疗保险信息平台,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药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 (七) 协助乙方协调与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关系,为乙方进入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大病保险核查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 (八)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进入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查工作时,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的规章制度，确保核查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九）乙方对甲方审核的费用有异议的，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

（十）对乙方大病保险服务人员进行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培训；

（十一）向乙方提供受益人相关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使用受益人信息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协议，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在充分研判市场风险的基础上，自愿站在“讲政治、负责任、顾大局”的高度，本着保本微利、自负盈亏的原则承保该大病保险业务。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对大病保险政策调整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身份，告知参保人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加强大病保险风险管控，规范医疗行为、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驻不少于 17 人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统计分析、医疗费用审核、稽核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其中：

1、配备 14 人以上的大病保险长期驻地、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场所专职业务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后方人员），应具有医学相关专业 6 人、财会类 3 人、计算机 2 人、统计 1 人、法学 2 人，主要承担大病保险经办服务、日常统计分析、稽核、监管等工作，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管理，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2、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专职信息化人员 2 名，应具备较强的信

息化运用、统计分析、监督检查能力，能够对海量医疗保障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排查、提取有价值的信息，为医保政策调整、基金监管等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确保长期稳定驻医保局开展工作，高质量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3、配备专业医疗巡查和稽核团队（其中长期驻场不少于 1 人）团队成员应具有临床医学、药学、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配备专用巡查车辆不少于 1 台。按甲方要求开展医疗巡查、稽核工作，并将巡查稽核结果每月 30 日前提交甲方备案。乙方需按甲方的工作部署，聘请专家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年度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每年年底前提交医疗巡查、稽核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报告。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依约配齐全部工作人员，后期人员变动或调整需提前 15 日向甲方报备，并确保在离岗前新聘符合甲方要求的交接人员到岗，确保工作衔接。如人员未能按时到岗，乙方需按日承担该岗位日均工资 2 倍的违约金。

（三）乙方承担大病保险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费用，并确保系统全年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99.9%。建立内部管理机制，在使用医保支付系统时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受益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乙方应与甲方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基金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服务和保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配合基金检查工作时，确保检查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和评估。

（五）向社会公布大病保险保障责任和服务内容。通过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宣传单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咨询和宣传工作，提高参保群众的知晓度，切实发挥好政策的效用。

（二）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情况、大病保险收入与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大病保险联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联管办），共同制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联管办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医疗服务监管、巡查、稽核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联管办建立协商制度，及时处理大病经办过程中的问题。

（四）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五）甲乙双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业务经办、管理知识等培训，促进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效衔接，切实保障受益人权益。

（六）甲乙双方可采取联合办公的形式开展大病保险管理与服务工作，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设立服务窗口，提供必要的软硬件设施，配备专业服务人员，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支持。

（七）乙方应参与甲方对定点医疗机构考核或专项检查，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违规问题，涉及到大病已赔付金额的由医疗机构退回

大病基金支出户并抵扣下月赔付额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参与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六、审计与管理

第十八条 甲方建立对乙方审计机制，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审计检查。审计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审计机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按时理赔、服务质量、财务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若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受益人权益的，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须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限期整改，并向乙方书面下达整改通知。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服务要求配备专职人员队伍或配置专职人员队伍未达到甲方最低服务要求的。

2.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信息化管理和理赔服务未达到甲方最低服务要求的。

3.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规范要求，或专项审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4.手续齐全的理赔案件在乙方承诺的赔付时限内未能补偿完毕，情节严重的（乙方存在可拒绝或延期理赔的正当理由的除外）。

（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发生的赔付款扣除之后的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如乙方在该期限内与甲方妥善沟通、积极配合整改后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由乙方提供大病保险服务，本合同继续履行。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或未尽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四）一方因上述事由以外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补偿相应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未履行责任的，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大病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地方政府调解，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暂停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第二十二条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七、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现场澄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年度为自然年度，每年参保人数、起付标准变化，经双方确认后在保单内予以

明确。合同期内，如遇国家、自治区、地区医保政策调整，执行调整后的政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具有溯及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的效力，溯及事项包括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待遇及业务运行成本，具体数据以实际业务发生额确定。2025 年服务费（当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总额的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实际提供服务天数计算。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 ☆网上信用记录证明加盖公章：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截图)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资质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6、7项资格要求规定）。

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留项目，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商务文件

(六)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盈余率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报价单位	
服务期	_____年
备注：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取费标准说明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 可自行照扩展。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采购产品根据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提供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采购产品根据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 3)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如: 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

(十二)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 ⑦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须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对应填写，否则将导致
投标被拒绝